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6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424020043202200075
合同编号：	众华委评20220622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众华评报字[2022]第068号
报告名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9,188,907.07元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媛媛（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4210016 陈阳（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41900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8月08日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绪言.....	7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12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 价值类型.....	14
六、 评估基准日.....	15
七、 评估依据.....	15
八、 评估方法.....	1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 评估假设.....	24
十一、 评估结论.....	2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资产评估明细表.....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执业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财务记录、权属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方式对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关注，但并不表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申报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68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出售其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850.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56.52 万元,增值额 1,006.51 万元,增值率为 20.75%。总负债账面值为 937.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7.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912.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18.89 万元,增值额 1,006.51 万元,增值率 25.7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5	1.45	-	-
2 非流动资产	4,848.56	5,855.07	1,006.51	20.76
3 其中:在建工程	980.07	980.07	-	-
4 无形资产	3,868.49	4,875.00	1,006.51	26.02
5 资产总计	4,850.01	5,856.52	1,006.51	20.75
6 流动负债	937.63	937.63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937.63	937.63	-	-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12.38	4,918.89	1,006.51	25.7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1.《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分立协议》中约定分立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债务除用于在建工程向全资股东借款的 860 万元人民币由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担外,其他债务均由分立后的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承担,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委托评估机构基于评估申报的评估范围进行评估,不考虑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基于评估申报的评估范围进行评估,不考虑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根据大连獐子岛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广建设承包了大连湾街道前盐村厂房、办公楼等工程中土建、钢结构、电气、采暖等项目，合同金额 25,233,238.49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了金广建设 30% 的预付款 7,570,000.00 元。现工程已停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进行了部分桩基础、垫层混凝土和土石方回填工作，根据 2019 年 9 月辽宁连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信造价咨字【2019】495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已完成工作的结算审核值为 3,530,308.07 元。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将 1) 金广建设已完成的结算审核值 3,530,308.07 元；2) 根据《獐子岛玻璃钢船厂临建设施施工协议》金广建设应代付大连中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俊宝分公司的暂舍费 1,650,000.00 元（其中 145 万已代为支付，20 万尚未支付）扣除，余额 2,389,691.93 元做为对金广建设的预付款转入新设立公司。

合同中双方特别约定，因为发包人原因延期暂停施工，停工达 28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赔偿合同额 20% 的赔偿金。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支付赔偿的风险。为规避上述风险，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均有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与该合同有关的以及因该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2）如因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司法判决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强制性的裁决、命令的要求，致使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给予全部赔偿和补偿。

3.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记入在建工程的金广建设的工程费 3,530,308.07 元和应代付的暂舍费 1,650,000.00 元,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开具发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华评报字[2022]第 068 号

一、绪言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法定代表人：唐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52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水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法定代表人：王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曾用名为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408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以相当于 39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工业区。被评估单位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2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1) 第一次变更：地址变更

2014年9月18日，被评估单位地址由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工业区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2) 第二次变更：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名称、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9月14日，被评估单位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名称、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范围变更。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持有的被评估单位49%的股权相当于392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人民币，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被评估单位公司名称由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由近海养殖用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以上产品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近海养殖用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

被评估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由福岛吉浩董事兼总经理、谢晔监事、勾荣董事、足利雅人董事、战伟董事、蒋豫浙董事、吴厚刚董事长变更为戚威总经理、刘勇监事、张吉勇董事、邹德波董事、吴厚刚董事长。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11-82739271 传真 0411-82739002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层

邮箱：ss0708@vip.sina.com

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 第三次变更：公司分立

根据獐子岛集团作出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

其中，分立后新设的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85万元。分立后续存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分立后新设的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分立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继承，具体按照分立协议执行。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分立协议》中约定分立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15日债务除用于在建工程向全资股东借款的860万元人民币由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担外，其他债务均由分立后的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承担，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无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

被评估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5.00	100.00%

合计		4,215.00	100.00%
----	--	----------	---------

(4) 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5月21日，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吴厚刚变更为王锐，高级管理人员由张吉勇董事、戚威董事、刘勇董事、邹德波董事、吴厚刚董事长退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锐经理、姜玉宝监事、王锐执行董事。

2.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下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3.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无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

4.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完成资产剥离，尚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5. 根据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850.01	4,897.02	4,979.48
负债合计	937.63	932.26	894.97
净资产	3,912.38	3,964.76	4,084.5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237.95
利润总额	-52.38	-119.76	-120.91
净利润	-52.38	-119.76	-120.91

表内数据摘自亚会审字（2021）第02530024号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210020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31号审计报告。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评估目的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100%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48,500,106.79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9,376,312.39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9,123,794.40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522.55
2	货币资金	5,039.01
3	其他流动资产	9,483.54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85,584.24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11-82739271 传真 0411-82739002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邮箱：ss0708@vip.sina.com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5	在建工程	9,800,696.91
6	无形资产	38,684,887.33
7	三、资产总计	48,500,106.79
8	四、流动负债合计	9,376,312.39
9	应交税费	36,312.39
10	其他应付款	9,340,000.00
1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	六、负债总计	9,376,312.39
13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123,794.40

针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委托人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内容及账面情况与该审计结果一致。

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项目为位于大连湾街道前盐村，主体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于2018年4月16日停工。工程开工之时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前）所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已失效，且因《大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7年修订）》影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准日在建工程建成内容及账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工程费	3,530,308.07
2	暂舍费	1,650,000.00
3	强夯费	1,688,000.00
4	设计费	995,000.00
5	审查咨询服务费	620,527.05

6	地勘费	420,000.00
7	租赁费	270,344.83
8	代理费	169,067.02
9	设计监理费	110,377.36
10	防空易地建设费	92,800.00
11	雨水管道工程	90,000.00
12	担保费	15,140.00
13	质量监督许可	450.00
14	测绘费	20,364.00
15	箱式变压器	70,796.46
16	电费	57,522.12
合 计		9,800,696.91

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在建工程用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48,416.5 平方米，账面余额为 38,684,887.33 元，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6 月 22 日。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上。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说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表外资产和负债。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及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关于分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引用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017631 号）披露信息，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托约定，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三）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做出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厂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二）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1991年11月16日起实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年5月27日起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1992年7月18日起执行）。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

4. 其他与资产、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外部专业调查报告等。

（五）参考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承包合同、结算报告、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等。

2.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4. 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取价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应用前提条件及可行的评估方法的优劣势、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依法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择和使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考虑的应用前提条件一般包括：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认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辨认的“资产”；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针对本项目的市场调查表明，被评估单位目前已完成资产剥离，企业管理层暂时没有经营计划，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未来经营及收益情况无法可靠判断和计量，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同时，在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难以找到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也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条件。被评估单位具有可利用的财务及资产管理数据，我们能够合理量化相关资产及负债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具备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条件。

综上，在相关信息支持下，针对评估对象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思路是在判断评估对象处于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前提下，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资产基础法基础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类资产评估值之和-各类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内容为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在核查业务内容和账面记录基础上，经核实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相关价格信息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以经核实的必要支出金额作为其评估值。

(2)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以两种方法计算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如下：

①大连市有近期公布的综合片区地价体系，待估宗地在其地价体系的覆盖范围，因此，具备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的条件。

②目前大连市土地交易活跃度尚可，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有可参考比较的土地交易活动，因此，总体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宗地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宗地价格，通过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宗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计算公式为：

$$P=P_1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P 为待估宗地评估值；

P_1 为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 为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 $\pm$ 区位因素修正) $\times$ 年期修正系数

3. 负债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在对账面记录内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以基准日后企业仍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 年 6 月 2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组织内部培训。
3. 实施前期指导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信息的填报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指派专人对被评估单位的填报和申报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查

(1) 初步审查完善评估申报表和其他申报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内容和查阅其他申报资料，对于发现存在不完整、遗漏及错误的情形的，要求并指导企业进行完善。

(2)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实施勘察和核查。根据勘察和核查结果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要求并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及其他申报材料。

(3)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诸如不动产权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发现权属不明晰、权属资料不完善情况的，提请企业核实并明确意见。

2. 尽职调查

为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情况，评估人员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股权构成及持股比例、管理结构状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情况。

- (4) 了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情况。
- (6)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了解其他相关信息。

(四)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及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业务所需资料。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在收集整理的评估资料支持下，评估人员根据所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汇总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而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在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七) 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内部审核工作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涉及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即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存在限制。

4.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5. 假设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水平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包括明确拟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关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的预期只基于现有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经营模式、经营策略改变和追加投资等重大事件导致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和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保持稳定, 并称职地对企业实行管理, 推进企业发展。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权属状况清晰, 不存在影响资产交易、交割的或有事项,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或有事项导致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假设《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分立协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 也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处于停工状态, 针对此事项, 委托人向评估机构提供了《有关事项情况说明》。基于《有关事项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在建工程能够按照原有设计用途继续使用。

7. 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知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报出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评估假设能够成立是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前提和基础条件。评估师在设定假设条件时充分分析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经济行为以及评估对象现状的关系, 对于能够发现的存在的可能会对评估假设条件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已做相应披露, 但披露事项的存在并不影响假设条件设定的合理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结合报告披露情况和自己掌握的信息分析判断评估假设条件实现的可能性, 合理理解和利用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850.0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856.52 万元, 增值额 1,006.51 万元, 增值率为 20.75%。总负债账面值为 937.6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37.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912.3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918.89 万元，增值额 1,006.51 万元，增值率 25.7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5	1.45	-	-
2 非流动资产	4,848.56	5,855.07	1,006.51	20.76
3 其中：在建工程	980.07	980.07	-	-
4 无形资产	3,868.49	4,875.00	1,006.51	26.02
5 资产总计	4,850.01	5,856.52	1,006.51	20.75
6 流动负债	937.63	937.63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937.63	937.63	-	-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12.38	4,918.89	1,006.51	25.73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证明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证明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情形。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情形。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报告涉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六）期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不存在期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分立协议》中约定分立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债务除用于在建工程向全资股东借款的 860 万元人民币由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担外，其他债务均由分立后的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承担，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委托评估机构基于评估申报的评估范围进行评估，不考虑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基于评估申报的评估范围进行评估，不考虑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根据大连獐子岛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广建设承包了大连湾街道前盐村厂房、办公楼等工程中土建、钢结构、电气、采暖等项目，合同金额 25,233,238.49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了金广建设 30% 的预付款 7,570,000.00 元。现工程已停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进行了部分桩基础、垫层混凝土和土石方回填工作，根据 2019 年 9 月辽宁连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信造价咨字【2019】495 号工程结

算审核报告书，已完成工作的结算审核值为 3,530,308.07 元。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将 1) 金广建设已完成的结算审核值 3,530,308.07 元；2) 根据《獐子岛玻璃钢船厂临建设施施工协议》金广建设应代付大连中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俊宝分公司的暂舍费 1,650,000.00 元（其中 145 万已代为支付，20 万尚未支付）扣除，余额 2,389,691.93 元做为对金广建设的预付款转入新设立公司。

合同中双方特别约定，因为发包人原因延期暂停施工，停工达 28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赔偿合同额 20% 的赔偿金。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支付赔偿的风险。为规避上述风险，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均有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与该合同有关的以及因该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2）如因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司法判决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强制性的裁决、命令的要求，致使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给予全部赔偿和补偿。

3.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记入在建工程的金广建设的工程费 3,530,308.07 元和应代付的暂舍费 1,650,000.00 元，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开具发票。

4.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若资产数量及影响作价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以及有证据表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已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实质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在取得核准或备案后文件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使用。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厂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因经营战略需要拟将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厂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转让。

二、由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应程序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股东（签章）：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76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25033862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763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签字人员:	刘其东(210200220005), 高影(2102002200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17631 号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船厂）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獐子岛船厂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獐子岛船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獐子岛船厂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獐子岛船厂管理层负责评估獐子岛船厂的持

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獐子岛船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獐子岛船厂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獐子岛船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獐子岛船厂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其东
210200220005

刘其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影
210200220006

高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39.01	25,31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	9,483.54	9,483.54
流动资产合计		14,522.55	34,798.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	9,800,696.91	9,800,69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	38,684,887.33	39,134,71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85,584.24	48,935,407.66
资产总计		48,500,106.79	48,970,20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	36,312.39	72,639.15
其他应付款	6	9,340,000.00	9,2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6,312.39	9,322,63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76,312.39	9,322,639.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	42,150,000.00	4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3,026,205.60	-2,502,43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23,794.40	39,647,5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00,106.79	48,970,20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	72,624.77	291,207.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449,823.42	905,340.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1,324.77	1,657.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23	182.22
加：其他收益			2,638.35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772.96	-1,195,567.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2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3,772.96	-1,197,592.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523,772.96	-1,197,592.7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523,772.96	-1,197,592.7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1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10.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2			
13.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772.96	-1,197,59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8.23	375,48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18.23	375,63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7.13	297,04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0	9,5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94.53	310,1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6.30	65,5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6.30	-5,270.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5.31	30,58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01	25,31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大连耀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50,000.00							-2,502,432.64	39,647,56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150,000.00							-2,502,432.64	39,647,56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3,772.96	-523,77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772.96	-523,77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50,000.00							-3,026,205.60	39,123,79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50,000.00							-1,304,839.91	40,845,160.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150,000.00							-1,304,839.91	40,845,16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97,592.73	-1,197,59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7,592.73	-1,197,592.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150,000.00							-2,502,432.64	39,647,56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是经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963864025。经营范围：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80 万元，持股比例 51%，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出资 3920 万元，持股比例 49%，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进行股权变更，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将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全额转让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100%，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公司实施分立，公司分立为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215 万元，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785 万元，分立前后股东保持不变，仍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务除用于在建工程向股东借款的 860 万元由存续公司承担外，其他债务均由新设立公司承担，存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存续公司和新设立公司分别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分立协议》对公司财产、债权债务和权益进行了分割，对职工进行了安置，公司分立完成。

公司分立后，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15 万元，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

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6.金融工具减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

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许可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税务机关核准后，2022 年度 1-6 月土地使用税税额减半征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039.01	25,315.31
合计	5,039.01	25,315.31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483.54	9,483.54
合计	9,483.54	9,483.54

注释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9,800,696.91		9,800,696.91	9,800,696.91		9,800,696.91
合计	9,800,696.91		9,800,696.91	9,800,696.91		9,800,696.91

在建工程系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建设厂房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工程现已停工。工程发生的主要成本费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工程费	3,530,308.07
2	暂舍费	1,650,000.00
3	强夯费	1,688,000.00
4	设计费	995,000.00
5	审查咨询服务费	620,527.05
6	地勘费	420,000.00
7	租赁费	270,344.83
8	其他	626,516.96
	合 计	9,800,696.91

其中涉及主要合同有：

(1) 工程费：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广建设承包了大连湾街道前盐村的工程中厂房、办公楼等的土建、钢结构、电气、采暖等项目，总承包额 25,233,238.49 元，施工单位已进行了部分桩基础、垫层混凝土和土石方回填工作，现工程已停工。2019 年 9 月辽宁连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信造价咨字【2019】495 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对金广建设已完成工作的结算审核值为 3,530,308.07 元。

(2) 暂舍费：甲方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大连中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俊宝分公司三方签订了《獐子岛玻璃钢船厂临建设施施工协议》，协议金额 165 万元，鉴于丙方为甲方临建设施的实际施工单位，而整体建设项目由乙方中标，故费用由乙方向丙方支付（乙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丙方 145 万），协议后附三方盖章的临建交接清单。

(3) 强夯费：2019 年 5 月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恒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獐子岛玻璃钢船厂场地基础强夯施工协议》，就乙方于 2015 年已完成的基础强夯施工费用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价格为 1,688,000.00 元。公司按协议计入在建工程，并根据分立协议将该笔负债全额转入新设立公司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额支付。

(4) 设计费：甲方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乙方大连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设计费 95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后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修改设计费用 5 万元，已支付 4.5 万元，2019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厂房建设成本费用中，工程费 3,530,308.07 元和暂舍费 1,650,000.00 元，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开具发票。

注释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44,896,523.32		44,896,52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896,523.32		44,896,523.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61,812.57		5,761,81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823.42		449,823.42
本期计提	449,823.42		449,82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11,635.99		6,211,635.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38,684,887.33		38,684,887.33
期初账面价值	39,134,710.75		39,134,710.75

土地使用权原值包括：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及配套补偿费。

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大连湾街道前盐村的一宗土地，土地证号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5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48,416.50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38,440,000.00 元，使用权年限 50 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5 年 6 月 22 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配套补偿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大连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盐村民委员会签订基础设施配套补偿协议及后续协议，共支付配套补偿费 4,599,500.00 元。

注释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36,312.39	72,624.75
其他		14.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6,312.39	72,639.15

注释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40,000.00	9,250,000.00
合计	9,340,000.00	9,250,000.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9,340,000.00	9,250,000.00
合计	9,340,000.00	9,250,000.00

2) 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40,000.00	
合计		9,340,000.00	

注释7.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50,000.00	42,150,000.00
合计	42,150,000.00	42,150,000.00

注释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2,432.64	-1,304,839.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2,432.64	-1,304,839.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772.96	-1,197,59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6,205.60	-2,502,432.64

注释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409.61
教育费附加		170.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87
土地使用税	72,624.77	290,499.00
印花税		14.40
合计	72,624.77	291,207.68

注释1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449,823.42	899,646.84
其他		5,693.26
合计	449,823.42	905,340.10

注释1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23	182.22
手续费	1,343.00	1,840.00
合计	1,324.77	1,657.7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采购、销售等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0.00

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停工赔偿

2017 年 9 月，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广建设承包了公司大连湾街道前盐村厂房、办公楼等工程中土建、钢结构、电气、采暖等项目，合同金额 25,233,238.49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了金广建设 30% 的预付款 7,570,000.00 元。现工程已停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进行了部分桩基础、垫层混凝土和土石方回填工作。

施工合同中双方特别约定，因为发包人原因延期暂停施工，停工达 28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赔偿合同额 20% 的赔偿金。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支付赔偿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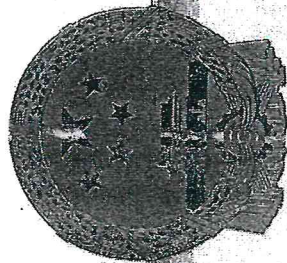
为规避上述风险，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定约定：(1)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均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与该合同有关的以及因该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2)如因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司法判决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强制性的裁决、命令的要求，致使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给予全部赔偿和补偿。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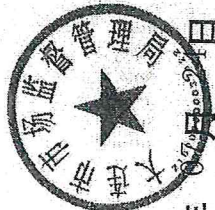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61121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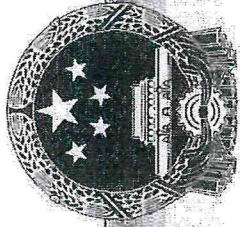
名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水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09月21日至2052年09月18日
住所 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0963864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2-1)



名称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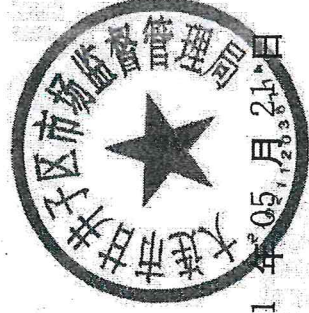
自201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的出租及保管、养护,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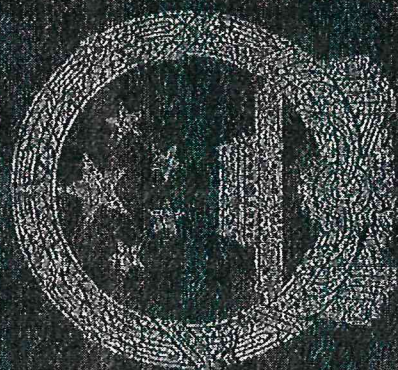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1200952979

权 利 人	大连舜子岛玻璃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211 011015 GB00003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48416.5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5年06月22日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变更登记，原土地证号：大甘国用（2015）第40013号。

2018.07.13 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本次抵押土地面积为土地面积48416.5平方米，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证明第00900017号，权利顺位置。

2019.08.12抵押注销登记，注销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证明第00900017号设定的抵押登记。 此条作废

2019.08.12抵押注销登记，注销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证明第00900017号设定的抵押登记。



附 图 页

圖地宗

總修 張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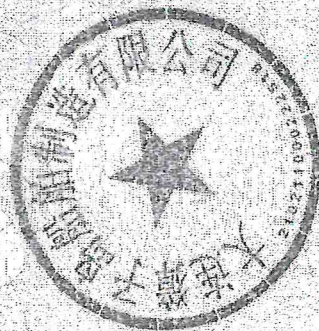
01/01/2013 14:25:25

2000年10月31日 星期三



44107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委托人承诺函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拟出售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市场 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唐艳
2022年8月8日
21022400007749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事宜） 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市场 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出售其持有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行为（事宜）所涉及的大连獐子岛玻璃钢制造有限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8 月 8 日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18〕157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众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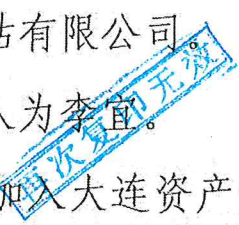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宜。

三、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加入大连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大连市财政局和大连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4020043，发证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已由我局收回。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19〕1043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众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送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宜变更为金先志。

此次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有关人员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723486892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先志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11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14层A号



登记机关
2019

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900492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1.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1.12.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	安徽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551-65336618
2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0551-65661139
3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551-65536558
4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0551-68161650
5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0561-5210396
6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010-58307247
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83549216
8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0-57737921
9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010-83495105
10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0-8519 8231
110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411-82739271-606
111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25-69026089
112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0471-2356799
113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0-65244430
114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532-85799517
115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0532-85830805
116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0532-85063716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媛媛

性别：女

登记编号：24210016

单位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2-23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媛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阳

性别：女

登记编号：24190004

单位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20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2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明细表（见附录）

返回索引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1	流动资产	1.45	1.45	-	-
2	非流动资产	4,848.56	5,855.07	1,006.51	20.7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	-	-	
11	在建工程	980.07	980.07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868.49	4,875.00	1,006.51	26.0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4,850.01	5,856.52	1,006.51	20.75
21	流动负债	937.63	937.6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937.63	937.63	-	-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12.38	4,918.89	1,006.51	25.73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大连寰宇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522.55	14,522.55	-	-
2	货币资金	5,039.01	5,039.01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其他应收款	-	-	-	-
8	存货	-	-	-	-
9	合同资产	-	-	-	-
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9,483.54	9,483.54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85,584.24	58,550,696.91	10,065,112.67	20.76
14	债权投资	-	-	-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	固定资产	-	-	-	-
22	在建工程	9,800,696.91	9,800,696.91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无形资产	38,684,887.33	48,750,000.00	10,065,112.67	26.02
28	开发支出	-	-	-	-
29	商誉	-	-	-	-
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3	三、资产总计	48,500,106.79	58,565,219.46	10,065,112.67	20.75

返回索引页 返回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4	四、流动负债合计	9,376,312.39	9,376,312.39	-	-
35	短期借款	-	-	-	-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39	预收款项	-	-	-	-
40	合同负债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2	应交税费	36,312.39	36,312.39	-	-
43	其他应付款	9,340,000.00	9,340,000.00	-	-
4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8	长期借款	-	-	-	-
49	应付债券	-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
51	预计负债	-	-	-	-
52	递延收益	-	-	-	-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5	六、负债总计	9,376,312.39	9,376,312.39	-	-
56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123,794.40	49,188,907.07	10,065,112.67	25.73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返回索引页返回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4-8	固定资产	-	-	-	
4-9	在建工程	9,800,696.91	9,800,696.91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38,684,887.33	48,750,000.00	10,065,112.67	26.02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计	48,485,584.24	58,550,696.91	10,065,112.67	20.7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振南

填表日期：2022年7月1日

返回索引页 返回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4-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测绘费	2014/12/1	已完工	100%	20,364.00	20,364.00	-	-	
2	地勘	2015/2/1	已完工	100%	420,000.00	420,000.00	-	-	
3	设计费	2015/6/1	已完工	100%	995,000.00	995,000.00	-	-	
4	代理费	2015/8/1	已完工	100%	169,067.02	169,067.02	-	-	
5	审查咨询服务费	2015/11/1	已完工	100%	620,527.05	620,527.05	-	-	
6	租赁费	2016/4/1	已完工	100%	270,344.83	270,344.83	-	-	
7	防空易地建设费	2017/4/1	已完工	100%	92,800.00	92,800.00	-	-	
8	雨水管道工程	2017/7/1	已完工	100%	90,000.00	90,000.00	-	-	
9	担保费	2017/9/1	已完工	100%	15,140.00	15,140.00	-	-	
10	质量监督许可	2017/12/1	已完工	100%	450.00	450.00	-	-	
11	设计监理费	2019/11/1	已完工	100%	110,377.36	110,377.36	-	-	
12	工程费	2019/11/1	已停工	14%	3,530,308.07	3,530,308.07	-	-	
13	暂舍费	2019/11/1	已完工	100%	1,650,000.00	1,650,000.00	-	-	
14	强夯费	2019/11/1	已完工	100%	1,688,000.00	1,688,000.00	-	-	
15	箱式变压器	2021/8/1	已完工	100%	70,796.46	70,796.46	-	-	
16	电费	2019/10/22	已完工	100%	57,522.12	57,522.12	-	-	
							-		
	(余额) 合计				9,800,696.91	9,800,696.91	-	-	
	减：在建土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净额) 合计				9,800,696.91	9,800,696.91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振南

填表日期：2022年7月1日

评估人员：王媛媛、陈阳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4-12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684,887.33	48,750,000.00	10,065,112.67	26.02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	-	-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	-	
(余额) 合计		38,684,887.33	48,750,000.00	10,065,112.67	26.02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净额) 合计		38,684,887.33	48,750,000.00	10,065,112.67	26.0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振南

填表日期: 2022年7月1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4-12-1

被评估单位: 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振南

填表日期: 2022年7月1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振南

填表日期: 2022年7月1日

